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98號

原告 賴幸宜

被告 賴孟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5,000元，並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自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7日止之利息，即應與本金合併計算之。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4萬5,7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125元，扣除先前繳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625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總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

目			金	日	日	基數		額
請求金額93萬5,000元	1	利息	93萬5,000元	108年8月15日	115年4月7日	(6+236/365)	5%	31萬727.4元
	小計							31萬727.4元
合計								124萬5,727元